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北工商党发〔2020〕23号

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着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的重大政治任务，纪检监察队伍是捍卫党章和党内法规的忠诚卫士，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2019年，北京市属高校启动了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开启了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新篇章。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贯彻落实到位，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尤为重要而紧迫。结合学校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 and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深化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使纪检监察队伍的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素质能力进一步提高，纪律作风进一步改进，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编制结构进一步优化，推动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要求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坚持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强化程序和制度意识；坚持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党委工作总体规划，抓住选拔、培训、交流、监督、考核等关键环节，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坚持从严从实标准，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坚决防治“灯下黑”。

二、全面加强政治建设

（三）**强化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弘扬革命理想高于天的精神，秉承献身党和人民事业的崇高情怀。提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

性，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当好示范，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学以致用、身体力行，把学习成果落实到干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上，成为立场坚定、意志坚强、行动坚决的表率。

（四）树牢“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北京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做工作。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懂弄通做实中铸就政治灵魂、增强行动自觉；一以贯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职责使命；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把党中央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任务抓到位抓到底。在深化理论学习中提高政治站位，在应对复杂环境考验中保持政治定力，在加强实践锻炼中磨砺政治品格和斗争精神，在重大斗争一线学真本领、练真功夫。把初心和使命落实到本职岗位上，当好学校政治生态“护林员”。

三、加强素质能力建设

（五）发挥思政优势，提高工作实效。纪检监察干部要时刻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监督执纪全过程。要加强相关理论知识学习和实践锻炼，探索创新进一步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作用的方式方法，提高做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水平，努力成为做思想政治工作的行家里手。带头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在履职中做到强化监督有态度、执纪问责有力度、治病救人有温度。

（六）丰富业务知识，夯实履职基础。纪检监察干部不仅要系统学习纪检监察理论和纪检监察业务知识，还要努力掌握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等方面的理论知识，通过扩大知识储备，提高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依法调查的本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既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又注重纪法衔接、依法办案。随着信息技术数字化、智能化深入发展，纪检监察干部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科技素质，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现代化水平。

（七）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专业素养。将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纳入学校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积极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上级组织的纪法培训、技能培训、安全培训、信息化培训等。加强分层分类培训，充分利用学校师资力量和丰富资源，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时效性，实现全覆盖。创新培训方式，把政治培训和实战练兵结合起来，采取以会代训、以案代训、以研代训、以挂代训等方式，在会议交流、案件办理、课题研究、挂职锻炼中不断学习，逐步提高。

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八）树立奉献意识，强化责任担当。通过使命教育和奉献意识培养，增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担当。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带头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头建设让党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纪检监察部门，切实发挥纪检监察干部带好头、执好纪、问好货、把好关的作用。

（九）坚持严于律己，树立自律标杆。纪检监察干部要自我加压、自我监督，始终做到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模范遵守上级和学校关于纪律作风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努力成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榜样。

（十）建立内控机制，加强监督制约。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折不扣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严格执行集体决策、请示报告、备案回避、涉案款物管理等规定，逐步完善监督检查、执纪问责、调查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通过教育提醒、规范管理等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坚持抓早抓小抓预防，坚决防治“灯下黑”。

五、加强制度建设

（十一）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制度体系。修订完善纪委全会议事规则、纪委委员工作职责和纪检委员工作职责，制定纪委委员和专职纪检监察干部理论学习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纪检监察干部个人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完善提醒、函询和诫勉制度，形成完备有效的工作制度体系，切实提升自身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六、加强专兼职队伍建设

（十二）强化班子建设，发挥引领作用。做好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选拔政治强、作风硬、德才兼备、敢于担当、群众威信高的优秀干部充实到纪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挥纪委全会的作用，落实纪委委员联系学院和重点部门、参加民主生活会制度。配齐配优专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优先配置纪委和监察专员办公室处级干部职数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职数职级，切实适应新时代要求，跟上改革步伐，全面履行职责任务。

（十三）选好兼职干部，夯实基层工作。突出抓好基层建设，落实关于规范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设置（京组通〔2017〕44号）的要求，“未设立纪委的基层党委，应在党委委员中设1名专职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委员名额在3名以上的党的支部委员会，应在委员中设1名专职纪律检查委员”。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指定1名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领导班子中担任副职的党委委员）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并指定一名办公室党员干部负责具体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作用，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应列席本单位党政联席会等有关会议，党支部纪检委员应列席支部所在系（教研室、中心、部门）务会等有关会议，促进上下贯通领会、理解、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和纪检监察工作各项政策、制度、任务。兼职纪检监察队伍在学校纪委和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与专职队伍协同发挥作用，形成监督合力。探索建立学校特约监察员制度。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统筹选拔任用，拓宽用人渠道。学校党委要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培养锻炼优秀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深入研究和把握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的原则，拓宽纪检监察

干部的选拔任用渠道，将具有实践经验和专业特长的优秀人才充实到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来，注重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等专门人才，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增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活力。

（十五）完善激励措施，加大保障力度。学校党委首先要完善纪检监察队伍的政治保障，建立为纪检监察干部壮胆撑腰、保驾护航的机制措施，对诬陷、打击报复纪检监察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其次要完善纪检监察队伍的经费保障，确保纪检监察办案人员按规定享受补贴，要切实保障纪检监察队伍外出培训、理论调研等合理费用，要切实保证纪检监察工作所需的办公经费和办公场所，加强办公自动化建设，全力提升工作效能，为纪检监察干部的学习进步、成长发展创造条件。